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67-12

修正案号: 39-3794

一. 标题: 更换反推解除销钉、销钉衬套和销钉安装座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普惠公司JT9D系列发动机的波音 B767-200和-300系列飞机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9-11 修正案: 39-12891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 2001 年 07 月 19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1 2002 年 05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反推解除销钉失效,导致反推在空中放出,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更换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78A0089R1用新的、改进过的部件更换现有的反推解除销钉、后格 栅安装环上的销钉衬套和反推两侧的销钉安装座。

注2:新的、改进过的安装座凸缘和销钉衬套不能与件号为 315T1604-2或-5的反推解除销钉配合使用。如使用件号为315T1604-2 或-5的反推解除销钉将无法阻止反推在最大放出作动力下放出。因此, 按本指令改装的反推要求安装服务通告规定的、件号为315T1604-6的、 新的、加长的解除销钉。

按以前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措施

B、本指令生效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78A0089完成的更换工 作满足本指令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